



二、強化食安 8 項安全措施

行政院提出 8 項強化食品安全措施，來維護國人的食品安全。

1. **加重刑責罰鍰**：針對食品攙偽等不法行為，將解決一事二罰的疑慮，迅速達成行政制裁不法業者，並**全面提高罰鍰額度、刑度與罰金**，將現行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擬提高為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外，得併科 8,000 萬元以下罰金。
2. **提高檢舉獎金**：為鼓勵檢舉，協調各縣市政府提高檢舉獎金額度，擬由現行罰金的 10% **提高至罰金的 20% 以上**。並持續多方宣導檢舉專線、檢舉獎金制度等。
3. **建置中央檢舉專線**：民眾向地方政府檢舉而未獲積極處理者，可向食藥署中央檢舉專線檢舉，**檢舉專線電話 02-27878200**。
4. **制定油品分流管制**：由衛生福利部、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三方共同**針對進口**的食品用、飼料用及工業用**油脂(包括原料油脂)訂定複合輸入規定**，並請業者於進口報關單上填列進口油脂的用途，以進行輸入油脂的分流管理及後續流向的追蹤。
5. **推動廢油回收管理**：
 - (1) 針對夜市、商圈、餐廳、小吃店與攤販的**廢棄食用油啟動全面訪查**。
 - (2) 小型餐飲業者廢棄油交由**清潔隊或合格業者**回收。
 - (3) 針對事業所產出的廢棄食用油，研議擴大列管。

6. **落實三級品管**：針對食用油脂業者，落實三級品管。

一級品管-自 103 年 10 月 31 日起，**強制業者**自主品管，**定期檢驗**原料、半成品及成品，並追蹤源頭；

二級品管-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，強制業者接受**第三方驗證衛生安全管理**；

三級品管-強化政府稽查抽驗量能，**全面加強稽查食用油品業者**。

7. **實施食品追溯追蹤系統**：強制食用油脂業者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建立從原料至產品的流向紀錄，8 大食品業別將於 104 年 2 月 5 日實施，其他食品業別也將依序實施。並推動食品雲，逐步要求食品業者**使用電子發票**，以利**追溯及流向資料勾稽管理**。

8. **施行食品 GMP 改革**：全力宣導「**只有 GMP 商品，沒有 GMP 廠商**」，讓民眾及中下游食品業者正確選用優良產品。

刊名：藥物食品安全週報 (Food & Drug Consumer Newsletter)
出版機關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電話：02-2787-8000
台北市 11561 南港區昆陽街 161-2 號
編輯委員：吳秀英、姜郁美、羅吉方、蔡淑貞、李明鑫、張志旭、王貞懿、吳希文、陳可欣、高雅敏、吳大任、翁銘雄
出版年月：2014 年 9 月 19 日 創刊年月：2005 年 9 月 22 日 刊期頻率：每週一次
GPN : 4909405233 ISSN : 1817-3691
台灣郵政台北雜字第 1098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

本刊電子版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<http://www.fda.gov.tw>)政府出版品及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資訊網(<http://consumer.fda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310>)；或請至該網站訂閱電子報。



食品業者自主管理是關鍵！

美國食品安全現代法及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均規定

一、對產品之原材料、半成品或成品進行把關

1. 抽樣檢驗原材料、半成品或成品，定期驗。
2. 管理及訪查原物料供應商，找源頭。
3. 追溯追蹤，掌握原物料來源及流向，尋得到。



二、落實食品良好衛生規範(GHP)

1. 從業人員教育足、衛生好。
2. 作業場所保清潔、要管制。
3. 建築設施防病媒、保清潔。
4. 製程需管制、品管必落實。



三、發現產品可能有危害時之處置

1. 應主動停止製造、加工、販賣及辦理回收，全面查。
2. 通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，資訊明。



食品三級品管

廣告

從農場到餐桌 食品安全無縫管理

一級品管

業者自主管理

國產

- ☘ 原材料、半成品或成品，定期驗。
- ☘ 管理、訪查原物料供應商，找源頭。
- ☘ 追溯追蹤，掌握原物料來源及流向，尋得到。

輸入

二級品管

第三方驗證

- ☘ 公信力第三方，整廠查。
- ☘ 衛生安全系統，環環查。
- ☘ 原料、製程、產品風險，共同管。



三級品管

政府稽查抽驗

- ☘ 食藥戰隊，捍食安。
- ☘ 強力稽查，杜違法。
- ☘ 嚴懲重罰，食安心。

